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277 号西岸数字谷二期 T3 楼栋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公司治理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的职权作相应修订。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修改章程的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四、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沈巍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頔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277 号西岸数字谷二期 T3 楼栋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頔菲 女 198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公司监事。现任上海由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陈頔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